

## 河东区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

# 做好家事审判 维护妇儿权益

本报记者 李倩

日前,河东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该院近三年来弱势群体司法保护情况,并发布典型案例。据了解,河东法院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,为弱势群体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,2021年以来,审结侵犯弱势群体人身财产权益刑事案件296件,审结涉弱势群体民事案件4147件,依法维护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。

### 发布首份非婚生子女家庭教育令

河东法院充分履行审判职能,不断深化家事审判改革,完善家事解纷机制建设,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在一起案例中,该院发布了全市首份涉及非婚生子女的家庭教育令。原告林某某系被告黄某的非婚生女儿,于2017年出生。林某某出生后,黄某与其共同生活三个月后离开,此后仅给付部分抚养费,未尽到抚养义务。法院判决被告黄某支付抚养费直至原告独立生活止,并裁定责令其履行家庭教育职责。

法官介绍,本案中,法院针对原告家庭教育缺失发出《家庭教育令》。黄某长期未尽到作为监护人的法定抚养义务,忽视了女儿的情感需求,不利于林某某身心健康和长远发展。法院通过下发《家庭教育令》,责令其关注未成年人的生活状况和情感需求,共同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,让非婚生子女的童年也能洒满阳光。

### 抚育继子女离婚获补偿

同时,河东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努力健全家事调查、心理疏导机制,加强对家务投入的价值认定,让妇女“无形付出”转化为“有形财产”。在另一起案例中,闫某某与马某某系再婚,婚后未生育子女。闫某某与前妻育有一子,随原、被告共同生活多年。2017年至2019年双方曾因离婚纠纷成讼,经判决不准离婚后,双方分居又满一年,法院最终判决准予离婚。因二人再婚后未生育子女,马某某多年以来一直抚养闫某某与前妻所生之子,属于抚育子女负担较多义务的一方,故判决给予马某某经济补偿5万元。

法官介绍,家务劳动补偿的相关

法条系对婚姻存续期间家务贡献者丧失利益的补偿保障。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,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,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。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;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本案中,马某某因抚育子女负担较多义务,法院依法正确适用家务劳动补偿制度,对婚姻存续期间家务贡献者丧失利益进行补偿,维护了对家庭付出较多劳务一方的合法权益,彰显了法院尊重家务劳动价值、平衡夫妻经济利益的态度,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,从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理念的树立。

此外,河东法院坚持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,健全家事解纷多元解纷机制,贯彻家事纠纷调解优先原则,通过“劝、批、谈、教”相结合,做到判前调解缓和矛盾、判中灵活运用法律、判后疏导修复感情,为每一件家事案件“把脉”,有针对性地开展调解,促进双方化矛盾、解心结,实现服判息诉、案结事了人和。2023年5月成立冯云芳法官三八红旗手工作室,已成功调解家事纠纷案件200余件,矛盾纠纷化解率61.14%,家事解纷取得新进展。

## 交警巡查路上 救助受伤丘鹬

本报讯(记者王赫岩)10月25日上午,和平铁骑交警、辅警巡查路上,遇到一只受伤的丘鹬,和热心市民一起及时进行救助。

10月25日8时30分,交警和平支队铁骑机动队交警王博、辅警陈旭和杨雨龙,驾驶警用摩托车巡查至河北路与成道道交口时,发现路口君隆广场一侧围着几名市民,铁骑队员上前查看,发现一只罕见的受伤小鸟。由于不知道它伤势如何,大家都不敢轻易出手帮忙。交警仔细观察发现,小家伙的眼睛受伤出血,身上也有多处血迹,躲在路边花坛与广告牌之间的夹缝中,身体还在微微发抖。

铁骑队员们从附近找来一个纸箱子,小心翼翼地把小家伙儿放到了纸箱中。有热心市民帮忙联系了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,工作人员赶到后,确认这只鸟是天津市重点保护动物——丘鹬。工作人员将受伤的小家伙接走,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。这起暖心的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,三名铁骑队员继续执行巡查疏导任务。

## 版权保护宣讲 走进天津外国语大学

本报讯(记者张家民)昨天,“版权保护进校园”宣讲活动于天津外国语大学成功举办。

本次活动由天津市版权局、天津市扫黄打非办公室指导,天津外国语大学团委、天津出版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办,旨在增进全校师生对版权知识的了解,提升版权保护意识,促进文化创新的健康发展。

天津市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天津市版权协会维权中心负责人丁立莹通过“加强版权保护 推动文化创新”主题讲座,从多个角度为同学们讲解版权知识,并提醒全校师生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要时刻关注版权问题,尊重和他人创作成果。

## “拉车门”式盗窃 4人作案5起被抓

本报讯(记者吕献峰)4人待夜深人静挨辆汽车“拉车门”盗窃车内钱财。案发后,宝坻警方展开侦查,及时抓获4名涉案人员,侦破多起“拉车门”偷盗车内钱财案。

近日,宝坻多个小区接连发生多起车内财物被盗案件。接警后,公安宝坻分局高度重视案情,指令打击犯罪侦查支队六大队会同宝平派出所开展案件侦办。多个案发现场均集中在几个邻近小区,被盗车辆门窗均无破损,车内有翻动痕迹,被害人回忆停车后忘记给车上锁。由此,民警判断几起案件均为“拉车门”式盗窃,地点相近,手法相同,为尽快破案,民警把几起案件并案侦查。经细致调阅公共视频监控资料,4个“黑影”引起民警注意。案发于凌晨1时许,4个“黑影”在小区徘徊,行踪鬼鬼祟祟,并陆续进入小区车库。民警迅速摸清4名嫌疑人身份,锁定了他们的所在位置,迅速组织开展抓捕行动,以贾某为首的盗窃团伙成员相继落网。贾某等人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。他们为获取钱财,于深夜窜至宝坻区多地,以“拉车门”盗窃车内财物,先后作案5起,盗窃财物共计8000余元。

目前,4人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## 春华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完成提升

近日,本市河东区春华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完成提升改造工程,更好地为街域内2208名现有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包括传统教育、文体活动、医疗保健、荣誉展示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。

本报记者 周伟  
通讯员 刘泽瑞摄



## 女子网恋奔现 遭“对象”抢劫

本报讯(记者王赫岩 通讯员张琦)一位老年女士以为网恋遇到意中人,从外地赶来与对方见面,结果遭遇抢劫。近日,静海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起案件。

今年3月份,60多岁的谭女士通过微信结识了男网友李某,两人通过聊天互生好感,谭女士应邀来本市与李某见面。见面前,谭女士精心打扮了一番,还将珍藏的金首饰一一戴上。见面后,李某邀请谭女士一起开车去游玩购物。可没想到,李某将车开至偏僻处,不顾谭女士质疑,锁住车门后吓唬谭女士,要

谭女士将身上的物品、银行卡和现金全部交给他。在李某的恐吓下,谭女士将随身携带的手机、金镯子、项链、戒指、身份证、存折和银行卡以及900余元现金悉数交给了李某。李某还嫌钱少,要求谭女士以发生交通事故需要赔付为由,给女儿打电话索要钱款,女儿拒绝给付并告知其母亲及时报保险处理。李某怕抢劫一事败露,就此作罢,询问完银行卡和存折的密码后,李某将谭女士丢在路边后逃离现场。

原来,现实中的李某债台高筑,看见谭女士佩戴的金首饰便心生歹意。

当晚,谭女士在他人帮助下报警,公安机关于次日凌晨将李某抓获。

办案检察官经审理认定,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胁迫的方式强行抢走谭女士财物,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日前,静海区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被告人李某依法提起公诉,法院经审理,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五千元。

检察官提示:网上交友有风险,不要随意泄露个人信息,也不要轻易约见陌生网友,切莫被“爱情”冲昏头脑,落入对方设下的陷阱。